



职安警示

塔式工作平台倒塌引致工人从高处堕下

1. 意外日期：2014 年 3 月

2. 意外地点：维修中的住宅楼宇

3. 意外摘要：

两名工人在塔式工作平台上进行外墙维修工作时，该工作平台突然折断及倒塌，引致工人从楼宇高层堕下至平台死亡。

4. 给承建商／雇主的职安警示：

使用塔式工作平台从事高空工作的承建商／雇主应制定及保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系统以确保工人的安全。塔式工作平台不应被使用，除非：

- 已由合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及详尽的风险评估及制订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预防措施；
- 每一名使用该工作平台的工人都已配戴全身式安全帶，并已正确地系於独立救生绳上；
- 已為有关的工人提供相关的安全訓練、資料、指導及監督；
- 订立及全面落实一个有效的预防性维修保养计划，以确保该工作平台所有部份，尤其是其重要部件的机械完整性；



- 已遵守由机电工程署所执行的《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及相关的实务守则；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控系统，以确保上述的安全及预防措施都已落实并严格遵行。

5. 参考资料：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 条\)简介 — 东主的一般责任》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统》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 5 部曲》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¹ 按此检视文件